

2026年陕西省安康市东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
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平利县）森林防火灭火装
备采购及病虫害治理物资采购标段

甲方(采购单位): 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供货单位): 陕西汇丰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
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

品名	规格和说明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风力灭火器	1. 背负式四冲程汽油风力灭 火机 2. 最大风速：≥90m/s 3. 启动方式：拉盘启动 4. 排量：>70cc 5. 动力：2.8Kw	台	1200	20	24000	
油锯	1. 便携式汽油伐木锯 2. 功率：≥3.2KW 3. 链条材质：高强度合金钢	台	1300	20	26000	
割灌机	1. 背负式四冲程汽油割灌机 器 2. 刀片：加厚合金刀片 3. 功率：>2Kw 4. 割草、锄草、高枝锯，具 有防缠草	台	1250	35	43750	
防火服（全套 ）	1. 隔热、阻燃、耐穿刺 2. 含头盔、手套、消防靴、 消防腰带等，符合国标3C认 证 3. 材质：芳纶阻燃布料 4. 符合标准：XF10-2014； 5. 参数：损毁长度≤10cm； 续燃时间≤2s；透湿量 ≥5000g/m2 24h；TPP值 ≥28cal/cm2	套	2100	30	63000	

迷彩巡山服	1. 户外日常巡山迷彩服 2. 防刮、耐磨、具有一定防水功能	套	200	30	6000	
背包	1. 户外双肩背包 2. 防刮、耐磨 3. 大容量，防雨防水	个	120	20	2400	
强光手电	1. 强光LED手电筒 2. 高亮远射，支持变焦 3. 电池容量： ≥ 2000 毫安 4. 续航时长： ≥ 10 小时 5. 防水等级：IP67	个	90	19	1710	
灭火组合工具	1. 灭火组合工具 2. 由砍刀、锯、伐木斧、锹、五齿耙、两节连接杆、工具包等组成 3. 连接杆可与锹、扑火头、五齿耙任意连接，携带方便	套	210	25	5250	
森林扑火二号工具	1. 橡胶打火把 2. 手柄和橡胶条组成的扑火工具 3. 木杆长度： ≥ 135 cm（含包裹的部位）	个	25	25	625	
航拍无人机	1. 双摄像头航拍无人机 2. 像素：广角相机像素 ≥ 4800 万；中长焦相机像素 ≥ 4800 万 3. 遥控器：带屏遥控器 4. 电池：单块电池容量 ≥ 4200 毫安时，共3块电池 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 10 km 6. 最大飞行时间： ≥ 40 分钟 7. 附属配备：无人机收纳包、电池收纳包、专用电池充电器、备用螺旋桨、128G内存卡	台	12000	16	192000	
望远镜	1. 类型：双筒望远镜 2. 调焦方式：中央调焦 3. 倍率： ≥ 10 倍 4. 口径： ≥ 42 mm（镜头镀膜） 5. 防水：具备户外防水 6. 具备防抖功能 7. 附件：包含镜包、挂绳、镜布、镜盖、保修卡、说明书等	个	650	34	22100	

氯氰菊酯杀虫剂	10%高效氯氰菊酯杀虫剂	kg	59	2220	130980	
石硫合剂	29%石硫合剂	kg	7.5	4000	30000	
喷雾机	1. 电动喷雾机 2. 容量: 20L 3. 电池: 锂电8AH	个	240	86	20640	
总计(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					568455.00	

二、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除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规格外, 双方可另行以合同附件形式对该标准予以补充约定, 如果双方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国国家的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无国家或行业标准, 则应符合甲方认可的标准。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规格符合甲方要求, 且无任何质量问题, 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20%, 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

3、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 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产品包装

1、乙方应对所需交付的产品进行必需的包装, 该包装应符合国家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 适合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搬运等要求, 确保产品安全的运抵交付地。乙方应在每一产品的包装中附有详细的装箱单。

2、甲方对产品的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等有特殊要求的, 则另行书面约定作为合同的附件。

3、所有的包装和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四、产品交付

- 1、交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收到物品；
- 2、交付地点：平利县林业局（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应将与产品有关的图表、使用说明书、软件等文件资料一并交付。

五、产品验收

产品交付时，甲方和监理单位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等进行初步验收，但该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

验收标准：

-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单、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要求。

六、价款结算方式

1、本合同货款为固定单价，单价中已包括物资金额及可能发生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使用指导、质保、税费等一切为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费用。除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合同总价款为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整（小写：568,455.00 元）。本合同项下价款，采用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伍佰叁拾陆元伍角整（小写：170,536.50 元）；

(2) 项目进度完成80%工作量时，经招标人及监理方审核，出具项目进度确认单并报请招标人同意，可付给中标单位合同价款3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伍佰叁拾陆元伍角整（小写：170,536.50 元）；

(3) 产品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共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零叁佰贰拾捌元叁角伍分 (小写: 210,328.35元);

(4) 剩余尾款3%, 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零伍拾叁元陆角伍分 (小写: 17,053.65元); 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面额的正规有效结算凭证后，按乙方指定的以下账号付款：

户 名: 陕西汇丰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 号: 102429648088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凭证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七、品质承诺

1、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要求。

2、乙方承诺产品的质保期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在此期间，乙方应保证对产品进行维护，使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维护的特别约定：按产品出厂规定执行。

3、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维修，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应更换相同规格型号品牌的全新替代产品或承担甲方另行聘请人员修复的费用。对经2次维修仍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价款，同时承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质保期内，乙方免收一切人工及材料等维保费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交货，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逾期90天或因乙方逾期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退、换货直至验收合格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不配合进行退、换货的，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逾期每日按未退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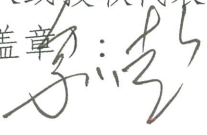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同意，以下列地址及联系人为本合同的联系方式，按照以下的联系方式发出视为送达。

4、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中所指“甲方”，专指平利县林业局。

甲方（盖章）：平利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陕西汇丰源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139918471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
支行

账号：104791005929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14日

